

《2012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046

10位ISBN编号：7509326044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中国法制

作者：飞跃公考辅导中心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法律常识记忆通(飞跃版)》融入了我社多年来编纂法律法规的优势和经验,分类精编宪法、行政法、民商经济法、刑事法等类的常考与重点法条,通过演绎、比较、表格量化等形式在脚注中精准分析重难点考点与知识点;书中以图表形式将重点知识点提炼总结,置于法前,提纲挈领、一目了然;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以标注,简化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清晰把握法规脉络;全面收录近年国家及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常识判断题目,穿插于对应法条下,几个法条同时涉及一道题目时,仅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插入该真题,此后标注参见索引;每类常考与重点法条之后集中列出知识点的文字性总结,简洁明了、一点即通。

《法律常识记忆通(飞跃版)》由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编著。

《2012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书籍目录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 (2010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一点通二、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2005年4月27日) 信访条例(节录) (2005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 (2007年4月5日) 一点通三、民商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节录) (2010年8月28日) 一点通四、刑事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一点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关于“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认定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1）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2）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3）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4）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17.故意杀人罪与故意杀人行为的区别。故意杀人罪肯定有故意的杀人行为，但并不是所有的故意杀人行为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如绑架过程中故意杀害被害人的、抢劫过程中以故意杀人的方式排除妨害抢劫的，上述两种情况应分别认定为绑架罪和抢劫罪。

18.区分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的关键是要查明行为人是否有伤害的故意。

19.对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应当注意：行为对象是他人身体。伤害自己身体，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构成犯罪（战时自伤罪）；基于他人承诺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是否成立故意伤害罪，不能一概而论。在被害人承诺的情况下，如果造成重伤的，应认定为本罪；造成轻伤的，不能认定为本罪。

20.时间长短原则上不影响绑架罪的成立，只影响量刑。但时间过短的拘禁行为，不能认定为本罪。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不构成绑架罪。行为人用非法拘禁方法故意使被害人因冻饿等原因而死亡、受伤的，按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处理。

21.绑架罪侵犯的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主观方面是故意且是直接故意，并具有勒索财物或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

22.偷盗婴儿？的行为可以因主观目的的不同而构成三种不同的犯罪，即绑架罪、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

编辑推荐

《法律常识记忆通(飞跃版)》：在各类公务员招录考试中，法律知识运用能力常单独考查或为常识判断部分的常考重点！·浓缩常考·精析重点·提炼图标··关键标注·考频提示·真题链接·一点即通·《法律常识记忆通(飞跃版)》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事业位招考

精彩短评

- 1、内容很全，但是可惜不够精炼。要自己琢磨。
- 2、这本书讲的很细，很好，适合政法类考试
- 3、很不错，便宜实惠，东西也好，下次还会来这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